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7,040,9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6,762,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27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7

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扣除 A 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 A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83,006,548 股；扣除 A 股、H 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后，公司 A 股和 H 股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27,246,048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 10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404,391	99.9379	304,400	0.0527	53,700	0.0094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82,819	99.9390	304,400	0.0519	53,700	0.0091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97,391	99.9366	307,000	0.0532	58,100	0.0102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75,819	99.9378	307,000	0.0523	58,100	0.0099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53,091	99.9290	356,500	0.0618	52,900	0.0092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31,519	99.9303	356,500	0.0607	52,900	0.009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24,191	99.9240	348,400	0.0604	89,900	0.0156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02,619	99.9254	348,400	0.0593	89,900	0.0153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90,391	99.9354	316,000	0.0547	56,100	0.0099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68,819	99.9366	316,000	0.0538	56,100	0.0096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26,691	99.9244	349,600	0.0606	86,200	0.0150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05,119	99.9257	349,600	0.0596	86,200	0.0147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402,491	99.9375	271,000	0.0469	89,000	0.0156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80,919	99.9386	271,000	0.0462	89,000	0.0152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441,391	99.9443	267,300	0.0463	53,800	0.0094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719,819	99.9453	267,300	0.0455	53,800	0.0092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75,251	99.9328	289,540	0.0502	97,700	0.0170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53,679	99.9341	289,540	0.0493	97,700	0.0166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6,358,291	99.9299	305,600	0.0529	98,600	0.0172
H 股	10,27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6,636,719	99.9311	305,600	0.0521	98,600	0.01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028,331	98.2434	304,400	1.4931	53,700	0.2635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021,331	98.2091	307,000	1.5059	58,100	0.285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9,977,031	97.9918	356,500	1.7487	52,900	0.2595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9,948,131	97.8500	348,400	1.7089	89,900	0.4411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014,331	98.1747	316,000	1.5500	56,100	0.2753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9,950,631	97.8623	349,600	1.7148	86,200	0.4229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026,431	98.2341	271,000	1.3293	89,000	0.4366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20,065,331	98.4249	267,300	1.3111	53,800	0.264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9,999,191	98.1005	289,540	1.4202	97,700	0.4793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982,231	98.0173	305,600	1.4990	98,600	0.48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 至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郭梦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